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4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翁元滔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曹孟哲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翁元弘

訴訟代理人 廖至中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被告 翁元挺

兼訴訟代理人 翁元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A07、A08應將附表四編號一、二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A06、被告A07、A08共同共有。

反請求被告A06應給付新臺幣參佰參拾陸萬元予被繼承人A11之全體繼承人即反請求原告A07、反請求被告A06、A08共同共有。

被繼承人A11所遺如附表四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四分割方法欄所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A07、A08各負擔十二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反請求原告其餘之反請求駁回。

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A06負擔。

事 實

01 甲、原告即反請求被告A06方面：  
02 壹、本請求部分：  
03 一、聲明：(一)被告A07、A08應將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不  
04 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  
05 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協同原告將附表一編號  
06 一、二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街房地）移轉登記與被  
07 繼承人A12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二)被告A07  
08 應給付新臺幣（下同）一千一百二十萬元及自家事變更聲明  
09 暨準備(六)狀送達翌日（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被繼承人A11之全  
11 體繼承人（即原告、被告A07、被告A08）共同共有；  
12 (三)被繼承人A12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  
13 割方法欄所示；(四)被繼承人A11所遺如附表二之遺產，應  
14 分割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五)被告A07應將附表一編  
15 號二所示建物騰空遷讓返還予被繼承人A12之全體繼承人  
16 即兩造；(六)被告A07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百一  
17 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第五項房屋之日止，  
18 按月給付原告一萬零一百七十三元；(七)被告應給付原告七萬  
19 一千二百一十三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八)被告A07應給付一千二百二  
21 十萬四千六百一十九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被繼承人A11之全體繼承  
23 人（即原告、被告A07、被告A08）共同共有；(九)被告  
24 A07應給付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被繼承人  
26 A12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十)被告A11之  
27 全體繼承人（即原告、被告A07、被告A08）應給付七  
28 百六十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元及自家事更正聲明暨反訴答辯  
29 (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被繼承人A12之全體  
31 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

01 二、陳述略稱：

02 (一)兩造為被繼承人A 1 2及A 1 1之子女，A 1 2於一百零六  
03 年十一月十三日死亡時，其配偶A 1 1尚在世，其遺產應由  
04 A 1 1及兩造共同繼承，應繼分為每人五分之一。又因A 1  
05 2死亡時名下並未登記任何財產，故兩造未曾分割A 1 2之  
06 遺產，然此與實際情形不符。後A 1 1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  
07 十五日死亡，而被告A 0 9已就A 1 1遺產之部分為拋棄繼  
08 承，故A 1 1包含繼承A 1 2部分之遺產，由原告及被告A  
09 A 0 7、A 0 8等三人共同繼承，惟A 1 1所留之遺囑，內容  
10 除與實際遺產範圍不符外，更侵害原告之特留分。

11 (二)A 1 2名下原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地  
12 號土地（權利範圍：一萬分之四八六）及其坐落於上開土地  
13 之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街○○○號三樓之房屋（權  
14 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改建前○○街房地），A 1 2於  
15 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至A 1 1  
16 名下，系爭改建前○○街房地後經都更改建，都更改建完成  
17 後，由A 1 1分回系爭○○街房地。

18 (三)然A 1 2過世前長期罹患巴金森氏症及失智症，九十一年開  
19 始前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診，並於臺大醫院進  
20 行氣切手術及治療，此後不良於行、大小便無法自理，幾乎  
21 無法表達，九十五年間診斷有嚴重失智症。於一百年、一百  
22 零一年更無法認出家人而全然喪失行為能力，一百零一年十  
23 月十二日經診斷其症狀包含「Deteriorated in cognitive  
24 function and communication recently」（認知功能與溝  
25 通能力惡化）」、「s/g PEG in April 2012（一百零一年  
26 四月進行內視鏡胃造瘻管手術PEG）」、「Poor memory, can  
27 not recognize family members, esp in recent 1 year  
28 （記憶衰退，尤其近一年來已認不得家人）」，且每天長期  
29 處於陷入妄想與情緒偏執的狀況「Delusions and paranoid  
30 thoughts, esp toward afternoon」等情，再參酌臨床失智  
31 評估量表對失智症末期症狀，與A 1 2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之

01 狀況如出一徹，可證A 1 2於一百零一年十月間已達失智症  
02 末期，又巴金森氏症及失智症均屬老年退化疾病，其症狀僅  
03 會隨年齡增長日益惡化，亦徵A 1 2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  
04 將系爭改建前○○街房地贈與A 1 1之際，顯為無意識狀態  
05 下所為，依民法第七十五條，其行為效力自與無行為能力人  
06 相同，均屬無效。

07 (四)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之臺大醫院門診病歷紀錄記載A 1 2罹  
08 患「Parkinsonism, stage V (帕金森氏症第五級—臥床或  
09 困坐輪椅，須人照料其生活)」，A 1 2長期臥床無法自行  
10 翻身及坐起，依賴看護全天照護、抱持才能上下床及坐輪  
11 椅，且乘坐輪椅時需以帶子綁住才不會滑落，根本不可能乘  
12 坐於沙發上，遑論其因帕金森氏症導致四肢弓縮，雙手扭曲  
13 變形無法使用，並因喉管氣切、神經系統僵化導致無法自行  
14 咀嚼食物及控制喉管發聲系統，客觀上顯已完全臥床而喪失  
15 自理能力。復參證人A 1 3及A 0 5之證言，顯見A 1 2自  
16 九十五年起罹患帕金森氏症、失智症，爾後精神狀況持續退  
17 化，直至一百零一年間已達無行為能力之狀態。而證人A 0  
18 2雖證稱A 1 2之精神狀況至一百零二年間還算清楚云云，  
19 然其後稱九十一年已搬離A 1 2樓上之住所，且對於A 1 2  
20 生前精神狀況之描述（參本院卷二第二九五頁），多限縮於  
21 九十一年間，A 0 2搬家後少與A 1 2聯繫，自無從具體、  
22 正確判斷其精神狀況。證人A 0 3雖證稱A 1 2之精神狀況  
23 都可以，到一百零七年都更回來家裡才發現好像會講一些奇  
24 怪的話，檢測後發現有失智云云（參本院卷二第三〇五  
25 頁），此與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A 1 2自九十五年起即患有  
26 失智症之客觀情形完全不符，自無可採。

27 (五)證人A 0 1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到庭證稱，於辦理A  
28 1 2贈與系爭改建前○○街房地事宜時，親見A 1 2坐在客  
29 廳沙發上，精神狀況不錯，但對於其外觀是否與一般人有無  
30 不同沒有太大印象等語（參本院卷一第四三八頁、第四四一  
31 頁），無從具體陳述究竟係如何確認A 1 2之真意。又A 0

01 1 證稱其由被告 A 0 7 之配偶 A 0 3 接洽，且相關資料於 A  
02 0 1 抵達被繼承人二人住處時已經放置於桌上，且未提及當  
03 天被告 A 0 8 是否到場等語，又參諸相關資料均由被告 A 0  
04 7 掌握，可見該筆贈與自始均由被告 A 0 7 主導，絕非 A 1  
05 2 之真意。

06 (六)復參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函覆之土地登記資料中，雖附有  
07 A 1 2 之印鑑證明（參本院卷一第二五四頁），然該印鑑證  
08 明並非以初次登記之印鑑申請，而係以 A 1 2 於六十八年十  
09 二月五日申請登記之印鑑所辦理，已申辦首次印鑑登記者，  
10 受委託人取得委託人之原登記印鑑，客觀上可由第三人出具  
11 委任狀後自行向戶政機關申領。而證人 A 0 4、A 0 5 證稱  
12 以 A 1 2 之體況不可能於一百零一年間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  
13 印鑑證明（參本院卷二第二八八頁、第三〇一頁），且一百  
14 零一年之臺大醫院診斷證明亦記載 A 1 2 之精神狀況退化，  
15 連家人都認不得等語（參本院卷一第一五五頁），可知 A 1  
16 2 之印鑑證明絕非本人所申請。又該印鑑證明雖未記載代理  
17 申請等字樣，然係因該印鑑證明乃舊版印鑑證明，縱使係委  
18 任他人申請，也不會如現行版本之印鑑證明記載「上給：

19 （申請人）受任人：（代理人）應轉交當事人」等文字，此  
20 參諸廢止前印鑑登記辦法附檔：格式一印鑑證明中並無任何  
21 有關「代理人」之記載，是本件尚無從以印鑑證明（參本院  
22 卷一第二五四頁）逕認該印鑑證明係 A 1 2 本人申請。

23 (七)基上，A 1 2 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移轉系爭改建前○○街  
24 房地予 A 1 1 之物權、債權行為既均無效，A 1 2 自屬系爭  
25 改建前○○街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參臺灣高等法院一一〇  
2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一六〇號民事判決意旨，以及都市更新條  
27 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應將系爭改建前○○街房地與系爭〇  
28 〇街房地視為同一，可認系爭〇〇街房地之真實所有權人亦  
29 為 A 1 2 之全體繼承人，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  
30 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中段、  
31 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01 A 0 7、A 0 8 應將系爭○○街房地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  
02 十九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訴  
03 請被告A 0 7、A 0 8 應偕同原告移轉系爭○○街房地之所  
04 有權登記與A 1 2 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

05 (八)又上開A 1 2 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系爭改建前○○街房地  
06 與被繼承人A 1 1 之債權、物權行為皆無效，是系爭改建前  
07 ○○街房地之實質所有權及一切因都更所生之權利仍為被繼  
08 承人A 1 2 所有，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民  
09 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A 1 1 因系爭改建前○○街房地  
10 都市更新所收受之一百零四年補助款一百萬四千八百四十五  
11 元、一百零七年補助款五百七十八萬七千七百零八元、一百  
12 零四年三月至一百零七年八月都更補助金共計八十三萬五百  
13 九十二元，共計七百六十二萬五百九十二元（計算式：1,00  
14 4,845元+5,787,708元+830,592元=7,623,415元）均應返  
15 還至A 1 2 之遺產。

16 (九)A 1 2 名下曾開立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帳戶（帳號：00000000  
17 0000，下稱A 1 2 之富邦帳戶），然參該帳戶之歷史對帳  
18 單，該帳戶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  
19 月二十一日共遭提領五次，共計八十一萬一千九百元（參本  
20 院卷五第二〇一頁至第二〇三頁），惟承上所述，A 1 2 自  
21 一百零一年十月起已陷入無意識狀態，並無可能自行或授權  
22 他人提領、匯出帳戶內款項，又A 1 2 生前與被告A 0 7 同  
23 住，A 1 2 所有包含存摺、印章在內之相關金融工具均由被  
24 告A 0 7 掌握，可知上開金流應係被告A 0 7 未經A 1 2 同  
25 意所提領。A 1 2 名下另開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26 （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A 1 2 郵局帳戶），然  
27 由該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可知，該帳戶自A 1 2 過  
28 世後，經不法提領共三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元，應係掌控A 1  
29 2 金融工具之被告A 0 7 於A 1 2 死後不法提領，爰依民法  
30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  
31 定，訴請被告A 0 7 返還自A 1 2 富邦帳戶及郵局帳戶內不

01 法提領之款項共計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計算式：81  
02 1,900元+35,728元=847,628元），與被告A 1 2之全體繼  
03 承人公司共有。

04 (十)A 1 1之部分，A 1 1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死亡後，  
05 業已完成遺產稅申報，然其中系爭○○街房地並非A 1 1之  
06 遺產業如前述，其餘項目均為A 1 1之遺產，應無疑義。而  
07 A 1 1長期患有糖尿病，於九十八至九十九年間因中風致行  
08 動力大幅減損，並於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二年間因記憶受損，經  
09 診斷罹患「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10 features（動脈硬化性癡呆症併憂鬱現象，即失智症）」，  
11 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醫檢查後，診斷證明記載「主訴  
12 /現病史/過敏史：still impaired recent memory（短期  
13 記憶仍然受損）……；診斷：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14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動脈硬化性癡呆症併憂鬱現  
15 象），而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門診病歷單載明日常生活需依  
16 賴他人，後A 1 1於一百零七年十月經慈濟醫院診斷時，客  
17 觀上更已出現「dementia with delusion（失智伴隨幻  
18 想）、Senile dementia（老年癡呆）」，故A 1 1自一百  
19 年起因失智症、老年癡呆等問題致其行為能力日益衰退，一  
20 百零二年開始喪失日常生活之能力而需旁人隨時照料，客觀  
21 上無從自行或授權他人管理名下之財產，此亦由A 1 1名下  
22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A 1 1郵局帳戶）  
23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起至一百零七年三月間幾無提款記錄可見。

24 □A 1 1郵局帳戶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  
25 一月十六日間遭頻繁提款，款項總額高達六百二十五萬六千  
26 六百元，且多次提領金額逾數十萬元，參A 1 1郵局帳戶之  
27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大量款項有多次存入似為被告A 0 7所  
28 有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衡諸被告A 0 7長期與  
29 A 1 1同住，可實際控制A 1 1之存摺、印章等金融工具，  
30 足證被告A 0 7確係利用A 1 1無力管轄金融帳戶之際，將  
31 A 1 1郵局帳戶中之款項據為己有，故被告A 0 7應全數返

01 還。而A 1 1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景美分行（帳號：000000  
02 000000，下稱A 1 1富邦帳戶）之歷史交易對帳單、歷史明  
03 細（參本院卷四第二三七頁至第二六〇頁），可知被告A 0  
04 7分別將一百五十四萬六千元轉入被告A 0 8名下帳戶，將  
05 一百九十六萬五千元轉入被告A 0 7之女

06 A 1 4名下帳戶，將一百萬六千元轉入被告A 0 7帳戶，其  
07 餘九十六萬元則為被告A 0 7以現金提領或轉帳使用，此部  
08 分共計為五百四十七萬一千零六十元（參本院卷五第二一三  
09 頁至第二一九頁），為被告A 0 7之不法所得，應予返還。

10 □另參台灣銀行文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下稱A 1 1  
11 台銀帳戶）及傳票（參本院卷一第一八五頁至第一八七  
12 頁），可知被告A 0 7及其配偶A 0 3自一百年起未經A 1  
13 1同意，陸續自A 1 1富邦及臺銀帳戶內，提領高達四十七  
14 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元之款項（參本院卷五第二一九頁至第二  
15 二一頁）。據上論結，被告A 0 7自一百年起利用A 1 1罹  
16 患中風、失智症、老年癡呆而身心狀態日益退化之際，未經  
17 A 1 1同意自其名下帳戶中提領共計一千一百二十萬四千六  
18 百一十九元，致全體繼承人受有損害（計算式：6, 256, 600  
19 元+5, 471, 060元+476, 959元=12, 204, 619元，參本院卷五  
20 第二二一頁），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民法  
21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訴請被告A 0 7應返還上開共計一  
22 千一百二十萬四千六百一十九元至A 1 1之遺產，以利全體  
23 繼承人進行遺產分割。

24 □被告A 0 7未經A 1 1之同意，擅自使用A 1 1之印鑑，並  
25 委由代書即訴外人A 0 1，將其名下坐落於新北市○○區○  
26 ○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一萬分之二九八）及其土  
27 地上之房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  
28 號，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路房地），於一百零二年  
29 一月十一日以買賣名義移轉登記至自己名下（參本院卷一第  
30 一八九頁至第一九一頁）。觀實價登錄資料，上開交易成交  
31 價格僅二百萬元，與隔壁一樓房地於一百零三年出售金額相

01 差至少四倍，被告A 0 7所為屬民法第一百七十條無權代理  
02 之情形，被告A 0 7購買系爭○○路房地之債權、物權法律  
03 行為效力均不及於被繼承人A 1 1及其繼承人。

04 □被告A 0 7雖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院卷五第六十一頁  
05 至第六十七頁）辯稱A 1 1確有將系爭○○路房地以二百萬  
06 元進行出售云云，然參照對話紀錄（本院卷四第九十二頁被  
07 證二十二）可知，○○路房地之修繕費用直至一百零六年間  
08 仍由A 1 1之財產負擔，況被告A 0 7於本案起訴後逾一年  
09 首度提出前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僅  
10 第一頁正面第五條、第二頁背面未記載簽署日期，第二頁、  
11 三頁正面之騎縫章亦未連續，且第二頁背面出賣人欄下所記  
12 載「A 1 1」三字及第三頁背面簽收處欄旁記載「A 1 1」  
13 三字之筆跡，均與A 1 1於自書遺囑中共三處簽名之筆跡不  
14 同（參本院卷五第一一七頁至第一二二頁原證四十），故前  
15 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顯非A 1 1本人簽署，難認○○路房地  
16 買賣過程為A 1 1所同意。

17 □基上，A 1 1之全體繼承人仍為系爭○○路房地之實質所有  
18 人，原告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一  
19 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  
20 中段之規定訴請被告A 0 7將系爭○○路房地於一百零二年  
21 一月十一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後  
22 辦理繼承登記為A 1 1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被告A 0 7、  
23 被告A 0 8共同共有，惟現因該屋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  
24 日遭被告A 0 7以一千一百二十萬元出售（參本院卷五第三  
25 十五頁），無從塗銷返還系爭○○路房地所有權登記與A 1  
26 1之全體繼承人，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  
27 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六條  
28 第一項之規定，訴請被告A 0 7賠償相當於系爭○○路房地  
29 價值一千一百二十萬元之損害與A 1 1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30 有。

31 □A 0 1復於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到庭證稱，前揭A 1 1

01 與被告A07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其所辦理，並由A11  
02 本人親自簽署云云，然倘若該文件為A01所代辦，其自無  
03 可能證稱該買賣流程未經A11同意，況A01表示前揭不  
04 動產買賣契約書中，僅二處之A11由其本人簽署等語，可  
05 知委任契約並非A11所親簽。又參A01之證詞（參本院  
06 卷五第一八二頁），可知買賣雙方因簽約當日未交付買賣價  
07 款，故A01特意就付款方式與次數多次確認，並要求A1  
08 1預先簽名，故難認有漏示付款方式之情形。

09 □A01原稱有將前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予國稅局，後表示  
10 可能並非前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資料，而日期部分可能漏  
11 列云云，前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既未記載簽署日期，亦無從  
12 證明A11有同意買賣房地、過戶時知悉且同意該交易之事  
13 實，而日期漏列之部分，前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十三條清  
14 楚記載契約書一式二份各執一份為憑（參本院卷五第六十三  
15 頁），難認有特意約定製作二份買賣契約，卻有其中一份合  
16 約漏載日期之情形，且騎縫章亦不連續，可見所謂漏填之詞  
17 不足採信。A01證稱僅去過A11住處一次，然其過往曾  
18 到庭證稱因辦理系爭○○街房地移轉而前往A11住處，該  
19 系爭○○街房地與○○路移轉房地之日期並不相同，實無可  
20 能僅前往一次，卻於不同時間親眼見聞A11同意上開二  
21 事，而○○路房地之買賣契約簽立時間為一百零一年十二  
22 月，當日為星期一，A13為A11及A12之全日看護，  
23 應親眼見聞A11於家中簽署文件，然A01竟稱僅A1  
24 1、A07以及A03在場，此與事實有所矛盾，足認A0  
25 1並非在場見聞A11簽署前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文件。

26 □被告A07雖提出被證二公證書（參本院卷一第三〇七頁至  
27 第三〇九頁），辯稱A12及A11已於一百年間概括授權  
28 將名下金融帳戶予被告A07處分運用云云，然被證二之公  
29 證書並無包含A12之授權，顯無從證明A12與被告A0  
30 7間就金融帳戶之處分運用有任何授權，且該授權書係於一  
31 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始作成，顯係為辦理系爭○○街房地

01 都更所立，與管理金融帳戶完全無關，否則A 1 1於九十八  
02 年底即發生中風，何以遲至一百零三年中始為相關授權之製  
03 作，況縱認A 1 2及A 1 1曾授權被告A 0 7處分運用該金  
04 融帳戶（假設語氣），亦僅限於支付照護二人所需之費用，  
05 尚非被告A 0 7得恣意將帳戶其中之款項任意挪作己用。

06 □被告A 0 7雖提出附表二之二（參本院卷四第二九三頁至第  
07 二九八頁）表示照護費用高達三千零二十六萬六千零四十三  
08 元，並辯稱超出A 1 2及A 1 1存款之部分，均由被告A 0  
09 7夫婦支出並非盜領云云，然被告A 0 7所提之項目與金額  
10 多屬浮濫虛報，實則A 1 2及A 1 1於九十一年至一百一十  
11 二年間之生活支出至多為一千七百一十九萬八千三百二十八  
12 元。原告就A 1 2及A 1 1支出台大醫院鐘點看護費用、台  
13 籍看護、水電、瓦斯、電話及有線電視費用、灌食營養品、  
14 日常用品、都更期間在外租屋費用與管理費、九十一至一一  
15 二年土地稅與房屋稅、醫療費用、醫療器材輔具、醫療器材  
16 輔具維修、仲介費用、搬家費用、福德療養院、同仁醫院安  
17 寧病房、喪葬費用等，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  
18 三元之部分暫不爭執（參本院卷五第二六三頁至第二六五  
19 頁）。另就外籍看護之部分，原告雖不否認於一百年二月至  
20 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聘僱共一百四十四個月間均聘請外籍看  
21 護，然相關費用應係由A 1 1富邦帳戶支出，且金額應為每  
22 月二萬至二萬四千元之間，被告A 0 7竟以每月二萬五千元  
23 計算，可知被告A 0 7於本項目至少虛報高達十四萬四千元  
24 至七十二萬元，則如以每月二萬四千元計算，A 1 2及A 1  
25 1因聘請外籍看護所支出之費用至多為三百四十五萬六千  
26 元，此外被告A 0 7就春節紅包部分未舉證有該支出。又臺  
27 籍看護薪資之部分，其相關費用皆每月規律由A 1 2郵局帳  
28 戶支付，該帳戶從未有短絀不足之現象，更未有被告匯款支  
29 應之記錄。

30 □關於基本生活支出部分，被告主張A 1 2及A 1 1之生活費  
31 用尚應加計臺北市最低生活支出共八百九十二萬一千五百元

01 云云，然所謂最低生活費標準，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  
02 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包含食品費、衣著鞋襪費、  
03 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  
04 教育費及雜項等每人消費支出平均百分之六十定之，惟被告  
05 A 0 7 於附表二之二已分列「灌食營養品、營養補充品、日  
06 常用品、租屋費用、醫療耗材、醫療費用、輔具」等基本生  
07 活支出，詎被告 A 0 7 除上開支出外，竟又反覆增列「基本  
08 生活支出」項目，顯有重複計算情事，故此八百九十二萬一  
09 千五百元應全數扣除，又被告 A 0 7 另稱看護與 A 1 2 及 A  
10 1 1 均與被告 A 0 7 共同居住，三餐、住宿由被告 A 0 7 支  
11 應，故欲以八千元計算看護每人每月開銷云云，然二名看護  
12 直至系爭○○街房地於一百零七年都更完成為止均係和 A 1  
13 2 及 A 1 1 同居，未與被告 A 0 7 共住，每月飲食和生活費  
14 用亦均為自理，非由被告 A 0 7 供應。

15 □營養補充品之部分，A 1 2 及 A 1 1 生前並無使用被告 A 0  
16 7 所列之營養補充品，有證人 A 0 4 之證述可參（參本院卷  
17 二第二八九頁），且被告 A 0 7 未提出任何單據以證其說，  
18 是原告否認此支出，自應扣除十九萬一千元。又支出醫療耗  
19 材費用共計七十五萬六千元部分，觀諸被證八單據中（本院  
20 卷二第七十九頁至第八十八頁），不乏「亞培管灌安素」、  
21 「亞培葡聖納SR」、「亞培益肺佳」、「亞培安素雙卡」等  
22 品項，合計十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元，此部分已於灌食營養  
23 品項目中計算，自應扣除。而被證八單據中另有氣墊床、抽  
24 痰機等項目，合計支出一萬六千元，此部分已計入醫療器材  
25 輔具中，亦應扣除。基上，由被證八之單據，可知一百零三  
26 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實際支出於醫療耗材之費用為七萬四千九  
27 百一十七元，換算後每年醫療耗材支出為九千三百六十四元  
28 （計算式： $74,917\text{元} \div 8\text{年} = 9,365\text{元}$ ），則九十一年至一百  
29 一十一年間 A 1 2 及 A 1 1 支出之醫療耗材費用應為十九萬  
30 六千六百六十五元。

31 □就大樓管理費（台大敦仁）、七十號八樓裝潢費用、家電傢

01 俱、房屋修繕部分，於一百零七年十月系爭○○街房地改建  
02 完畢後，被告A07一家即一併入住其中，故上開之費用並  
03 非A11之照護費用，而係被告A07家之生活費，此部分  
04 自應予以剔除。又被告A07主張A11答應贊助A14遊  
05 學費用二十萬元、A11贈與被告A08補貼共一百四十四  
06 萬六千元，及A12過戶系爭○○街房地支出代書費二十萬  
07 二千元，均未舉證證明。況被告A07辯稱A11因無資力  
08 需由其扶養，難認可於此情形下再贈與高額款項予親屬，又  
09 系爭○○街房地乃被告A07自行辦理過戶，過程均為被告  
10 A07之配偶A03所接洽，所生之代書費用自不得算入A  
11 12及A11支出之費用，況被告列表所主張之過戶費用本  
12 由三萬七千零六十八元（參本院卷三第二十一頁）增加為二  
13 十萬二千元，顯見該金額為被告A07所拼湊，自不足採。

14 □A12及A11自九十一年後之財產總額至少為三千二百七  
15 十三萬六千三百零四元（參本院卷五第二七一頁至第二七七  
16 頁），而兩造就A11台銀帳戶之價值及A12及A11是  
17 否有不定期收入有所爭執。就A11台銀帳戶之部分，被告  
18 A07主張A11之台銀帳戶係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才開  
19 戶，故以零元計算A11台銀帳戶之財產，然A11九十三  
20 年十一月九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於扣除部分項  
21 目後，陸續匯入款項及利息合計約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九百六  
22 十三元，此非被A11基於退休、租金或敬老金之收入，自  
23 應計入A11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財產狀況。不定期收入之  
24 部分，被告A07對給付孝親費等情坦承不諱，甚至於一百  
25 零六年七月七日、九月十四日分別匯款三十三萬元、二十五  
26 萬元作為孝親費，顯見A12及A11尚有其餘收入存在。

27 □被告A07辯稱係原告將不同銀行間之轉帳紀錄重複計算，  
28 然就被告A07主張應予扣除之部分（參本院卷五第二八五  
29 頁至第二八七頁），至多亦僅有一百零四萬六千元即原告表  
30 示不爭執項目之總和應予扣除，其餘仍應計入A12及A1  
31 1之收入中，則A12及A11之財產至少仍有三千一百六

01 十九萬三百零四元，扣除A 1 2及A 1 1生活支出後，仍高  
02 於原告主張被告自A 1 2及A 1 1盜領之金額。退步言之，  
03 縱認被告A 0 7主張上開A 1 2及A 1 1不定期收入一百五  
04 十八萬六千元為重複計算，而被告A 0 9清償A 1 1一百萬  
05 元（參本院卷三第八至十頁、第十二頁），故共計二百五十  
06 八萬六千元應予扣除（假設語氣），然扣除後A 1 2及A 1  
07 1自九十一年後之財產仍有三千零一十五萬三百零四元（計  
08 算式： $32,736,304\text{元} - 2,586,000\text{元} = 30,150,304\text{元}$ ），扣  
09 除所有支出費用一千七百一十九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元後，仍  
10 有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計算式： $30,150,3$   
11  $04\text{元} - 17,198,328\text{元} = 12,951,976\text{元}$ ），實與原告主張遭被  
12 告A 0 7盜領一千三百零五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大致相當。

13 □就A 1 2遺產之部分，參照附表一編號一、二系爭○○街房  
14 地價值部分，與系爭○○街房地同一社區之房地於一百一十  
15 一年四月十九日，扣除車位二百八十萬元後，曾以每坪近八  
16 十二萬七千元之價格成交（參參本院卷一第一九七頁至第一  
17 九八頁），而系爭○○街房地扣除車位後之面積為一百四十  
18 三點九六平方公尺即四十三點五十五坪（參本院卷一第一四  
19 九頁），以此作為計算基準，該系爭○○街房地價值為三千  
20 八百八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元，計算式： $827,000\text{元} \times 43.55$   
21  $\text{坪} + 2,800,000\text{元}（\text{車位}） = 38,815,850\text{元}$ ，又A 1 1之遺  
22 產範圍為系爭○○街房地之五分之一，價值共計為七百七十  
23 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元，計算式： $38,815,850\text{元} \times 1/5 = 7,763,$   
24  $170\text{元}$ 。

25 □被告A 0 7自A 1 1過世後即完全占有系爭○○街房地，並  
26 排除原告之使用權限，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  
27 段、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  
28 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訴請被告A 0 7將○○街房地騰空  
29 遷讓返還予兩造。又參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八〇  
30 三號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一〇〇民事  
31 判決見解，原告自得訴請被告A 0 7賠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01 得利，參相同社區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出租價金為每坪八百七  
02 十六元（參本院卷一第二〇一頁），又系爭〇〇街房地扣除  
03 車位後之面積為一百四十三點九六平方公尺，換算後約為四  
04 十三點五十五坪，故以此計算系爭〇〇街房地租金應為每月  
05 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元，計算式：876元×43.55坪=38,150  
06 元。原告自A11過世後，就系爭〇〇街房地應有部分應為  
07 十五分之四，以此作為計算基準，故原告每月受有相當於租  
08 金損害之數額為一萬零一百七十三元（計算式：38,150元×  
09 4/15=10,173元），為便於計算，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  
10 起回溯七個月作為請求過去不當得利之期間，請求被告A0  
11 7給付七萬一千二百一十三元，並於被告A07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〇〇街房地予兩造前，按月給  
13 付原告一萬零一百七十三元。

14 □綜觀自書遺囑全文（參本院卷一第三〇〇頁），A11並未  
15 對原告為喪失繼承權之表示，被告A07之主張屬曲解被A  
16 11之意，且與法律規定不符，又參照證人A13及A05  
17 之證言，可證原告與A11生前關係良好，每月支付孝親  
18 費，平時也會與看護交班負擔照護A11，並無對A11為  
19 重大虐待、侮辱之情事。而被告A07辯稱兩造已就系爭〇  
20 〇街房地成立分管契約，故其係有權使用系爭〇〇街房地云  
21 云，然原告自始未曾同意被告A07占有使用系爭〇〇街房  
22 地全部之行為，是被告A07擅自占有系爭〇〇街房地全部  
23 之行為顯已侵害原告就系爭〇〇街房地之使用權能。又被告  
24 A07雖稱被告A09、A08均同意其占有系爭〇〇街房  
25 地，故可成立分管契約云云，然依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  
26 字第一三八二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一  
27 〇〇號民事判決之見解，分管契約之成立須以全體共有人同  
28 意為前提，況被告A07占有使用系爭〇〇街房地全部係為  
29 自己之用益為之，依法亦無民法第八百二十條之適用。

30 □退萬步言，倘若法院認被告A07得依共有房屋分管協議書  
31 （參本院卷二第一一三頁至第一一五頁）使用系爭〇〇街房

01 地，然前揭協議書直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始成立，  
02 被告A07於此之前仍屬無權占有系爭○○街房地，應給付  
03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與原告，況該契約內容約定系爭○○  
04 街房地由被告A07一人無償使用，顯忽視其他繼承人之所  
05 有權，故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告A07應  
06 遷讓返還系爭○○街房地與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命被告  
07 A07依原告就系爭○○街房地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按月  
08 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予原告等語。

09 貳、反請求部分：

10 一、聲明：反請求駁回。

11 二、陳述略稱：

12 (一)被告A07稱原告生前對向A11借款之三百二十萬元債務  
13 百般拖延，故A11答應原告於A11過世後返還借款及利息  
14 云云，然被告A07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原告否認曾與A  
15 11合意變更清償期。實為A11生前因原告於九十五年生  
16 下家中唯一男孫甚感滿意，遂向原告表示無須還款（參本院  
17 卷二第一八七頁），此有證人A04及A05之證詞可證  
18 （參本院卷二第二九〇頁、第三〇二頁），然考量被告A0  
19 7會對於免除債務一事為難父母，遂本於自己意願持續按月  
20 交付七千五百元至九十九年三月，非謂該借貸關係仍存在。  
21 基上，A11無意向A06請求返還該三百二十萬元之借  
22 款，而A11之遺囑雖載有原告向其借款三百二十萬元及利息  
23 應於繼承開始時償還等語，然單純係應被告A07之要求  
24 而片面書寫，不生變更清償期之效力。

25 (二)被告A07雖稱依據公證遺囑、借據及原告書信之內容（參  
26 本院卷一第三〇一頁至第三〇二頁、本院卷二第二六七頁至  
27 第二七三頁），可知原告與A11協議至繼承發生時償還債  
28 務云云，然觀公證遺囑之內容係記載從繼承A11之遺產時  
29 開始償還，原告書信之內容則係記載：「爸爸百年後，直接  
30 從父親遺產中從我的部分扣除三百萬即可」，其內容與公證  
31 遺囑之記載完全不符，可證原告從未與A11就清償債務之

01 方式達成任何協議。況原告與A 1 1間之借貸關係業經A 1  
02 1免除，自毋庸計入遺產內，縱未免除（假設語氣），衡諸  
03 原告自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九年三月間按月給付本金五千  
04 元、利息二千五百元予與A 1 1，此部分亦生清償效果，應  
05 自債務總額扣除。

06 (三)退步言之，倘若上開債務未經免除，且原告A 0 6從未清償  
07 債務，觀借據載明：「茲向母親大人借貸其養老金共參佰貳  
08 拾萬元整…約定自九十三年元月起，每月還本金伍仟圓整及  
09 年息為1%為準之利息…」等語，可證原告與A 1 1就上開  
10 三百二十萬元之清償方式係約定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分六百四  
11 十期還款，即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至一百四十六年四月止，按  
12 月於每月末日償還五千元，然直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  
13 九日前，A 1 1及其繼承人均未請求原告清償上開債務，是  
14 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5 回溯十五年，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  
16 共二十九萬五千元及利息均已屆時效而消滅，另一百一十三  
17 年一月後之債務因尚未屆清償期，被告A 0 7尚不得請求原  
18 告A 0 6給付等語置辯。

19 參、證據：聲請傳喚證人A 1 3、A 0 5，向台北富邦銀行景美  
20 分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山景美郵局、臺北逸仙  
21 郵局、臺灣銀行文山分行函查及調取資料，就不動產買賣契  
22 約書上A 1 1三字請求由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並提出  
23 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手抄本、人口基本資料表、財政部北區  
24 國稅局免稅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  
25 單、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  
26 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  
27 稅查復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  
28 間公證人民權聯合事務所公證書、認證書、自書遺囑、借  
29 據、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異動索引表、土地及建物登記第  
30 二類謄本、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及其地籍整理計畫節  
31 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醫

01 學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國立臺灣醫學大學醫  
02 學院附設醫院門診病歷紀錄、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  
03 帳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財團法人  
04 佛教慈濟醫院台北分院門診病歷單、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  
05 明細批次查詢、臺灣銀行A 1 1帳戶之傳票、內政部不動產  
06 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截圖、A 1 2喪禮程序單、戶政事務所  
07 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格式二十二、印鑑登記辦法格式一印  
08 鑑證明、合庫銀行帳戶歷史往來明細、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之  
09 分期、認識巴金森氏病及其說明、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10 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病患自願付費同意書、手術前麻醉基本資  
11 料表、中重度鎮靜止痛說明暨同意書、拖運簽單、國立臺灣  
12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診療計畫單、亞東紀念醫院自費同  
13 意書、醫療費用收據彙整總證明、光碟及錄音譯文、印鑑登  
14 記及印鑑證明業務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臺南○○○○○○  
15 ○○留言板截圖、實價登錄資料、對A 1 1所立遺囑與不動  
16 產買賣契約書中有關A 1 1筆跡差異之說明、一〇一年政府  
17 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等件為證。

18 乙、被告即反請求原告A 0 7方面：

19 壹、本請求部分：

20 一、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1 免為假執行。

22 二、陳述略稱：

23 (一)原告A 0 6於A 1 2及A 1 1生前未盡任何扶養義務，對父  
24 母不聞不問，A 1 1見被告等人照顧父母相當辛苦，遂要求  
25 原告A 0 6將當初借名登記於其名下之不動產即臺北市○○  
26 區○○街○○號二樓之不動產（註：都更後，地址為臺北市  
27 ○○區○○街○○○號七樓之不動產）交由全部兄弟平分，  
28 然遭原告A 0 6斷然拒絕。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  
29 項第五款之規定，並參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一八七〇  
30 號原民事判例意旨，原告A 0 6不願扶養母親之行為，自屬  
31 重大虐待，依照前開規定及實務見解，原告A 0 6已喪失繼

01 承權。又A 1 1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辦理公證遺囑，表  
02 明原告A 0 6不得繼承任何遺產（參本院卷一第二九七頁至  
03 第三〇六頁），A 1 1斯時表達能力良好，具意思表示能  
04 力，故原告就A 1 1遺產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

05 (二)於一百年間，系爭改建前〇〇街房地準備實施都市更新，A  
06 1 2因疾病無心處理，故於一百零一年間決定將系爭改建前  
07 〇〇街房地移轉登記至A 1 1名下，並委託代書A 0 1辦  
08 理，參A 0 1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到庭證稱，過戶  
09 前有先確認A 1 2及A 1 1之意願，且碰面當日A 1 2精神  
10 狀況很好等語，足見A 1 2將改建前〇〇街房地贈與給配偶  
11 A 1 1時，確實有行為能力。又雖原告提出A 1 2之診斷證  
12 明書主張A 1 2罹患失智症，然失智症僅為記憶力退化，並  
13 不代表欠缺辨識能力或無意思表達能力，況A 1 2於一百零  
14 六年過世時，原告未主張前開贈與行為無效，現僅因不滿A  
15 1 1於遺囑中載明原告不得繼承任何遺產，而胡亂指稱A 1  
16 2於一百零一年間已陷入無意識狀態、欠缺行為能力等情。

17 (三)參原告書信內容：「而且在姚姐夫去世後約兩個月，我請您  
18 和三個去向爸爸確認他財產要如何處理的那一天，媽媽也再  
19 次重申一次…。」等語（參本院卷二第二六九頁），提及之  
20 姚姐夫即為已歿訴外人姚〇〇，姚〇〇於一百年四月十六日  
21 過世，其家屬於聯合報刊登之通知啟事可參（參本院卷三第  
22 二十三頁），前開信件中所指兩個月後，即為一百年六月以  
23 後，倘若如原告所述A 1 2早已失去意識且無行為能力，難  
24 認原告仍於信中請被告A 0 7及A 0 8詢問A 1 2財產如何  
25 處理。又原告與被告A 0 9之對話紀錄中，原告曾表示：  
26 「二哥，父親絕對不希望你背負這麼多的重擔，他一定希望  
27 我們如同他2012年初要我跟三位兄長轉達：家和萬事興，彼  
28 此關心與體諒比事業成功更重要」（參本院卷四第三〇一  
29 頁）等語，顯見原告主張A 1 1及A 1 2分別於一百年及一  
30 百零一年間無行為及意識能力，均非事實。

31 (四)原告於一百年間即多次向A 1 2及A 1 1討論將來遺產之事

01 (參本院卷二第二六七頁至第二七三頁)，又參過往兩造之  
02 家庭群組對話，自一百零六年A 1 2過世時，原告未曾對於  
03 A 1 2贈與改建前○○街房地之予A 1 1一事，以及被告A  
04 0 7管理父母存款提出任何質疑或不滿，直到一百一十二年  
05 一月間A 1 1過世，原告A 0 6得知A 1 1不願讓其繼承任  
06 何遺產後，方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日退出群組，並提起本  
07 件訴訟虛稱A 1 2及A 1 1早已無行為能力。

08 (五)參A 1 2過戶系爭改建前○○街房地時之印鑑登記方法第五  
09 條之規定，可知印鑑證明原則上必須本人親辦，只有在符合  
10 例外情況下，才能委託他人辦理。而A 1 2雖然行動不便，  
11 但仍能請家人或看護推輪椅到戶政機關辦理印鑑證明，並由  
12 戶政人員與A 1 2進行確認。由證人A 0 1於一百一十二年  
13 十二月十九日到庭具結證言可知，其代為辦理改建前○○街  
14 房地前，有先確認A 1 2及A 1 1之意願，才處理後續過戶  
15 事宜，碰面當日，A 1 2精神狀況很好，足見A 1 2將前開  
16 不動產贈與給配偶A 1 1時，確實有行為能力。

17 (六)證人A 0 4過往屢因照護問題遭被告A 0 7責罵並解聘，為  
18 此挾怨報復而前後說法矛盾，由其所述與病歷資料不符即可  
19 知其有虛偽證述之可能（參本院卷三第三五九頁至第三六三  
20 頁），除於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到庭證稱，A 1 2約於  
21 一百年至一百零一年間，認家裡負擔太重希望調整A 0 4之  
22 看護薪資部分為真實外，其餘部分不足採信。而證人A 0 2  
23 到庭證稱每月會與A 0 9一起回去探視父母，一個月約二至  
24 三次，於一百零二年間A 1 2之精神狀況皆清楚，且A 1 2  
25 因氣切需按著喉嚨講話，大家都聽得懂等語（參本院卷二第  
26 二九五頁至第二九八頁）。又證人A 0 3亦證稱A 1 2可與  
27 大家互動，A 1 2將系爭改建前○○街房地贈與A 1 1，係  
28 為保障A 1 1日後生活等語（參本院卷二第三〇五至第三一  
29 〇頁），顯見A 1 2確實具有行為能力。

30 (七)原告另主張A 1 2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七日以配偶贈與為原  
31 因，移轉改建前○○街房地與A 1 1之債權與物權行為皆無

01 效，該改建前之○○街房地之實質所有權及一切因都更所生  
02 之權利仍為A 1 2所有，故A 1 1因改建前之○○街房地都  
03 更所受領之都更補助款、租金補貼共七百六十二萬三千一百  
04 四十五元，依照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A 1 1返還，  
05 並將該債權列入A 1 2之遺產云云（參本院卷二第三四七  
06 頁），然因A 1 2將改建前○○街房地贈與A 1 1之法律行  
07 為有效，故A 1 1因前開不動產都更，所受領之相關補助  
08 款，自有法律上之原因。

09 (八)九十年起，因A 1 2與A 1 1和被告A 0 7同住，父母之  
10 看護、醫療及生活費用均由被告A 0 7支付導致負擔極重，  
11 自九十一年至父母過世，被告照護A 1 2及A 1 1共支出二  
12 千八百四十五萬五千一百一十一元（參本院卷二第十五頁至  
13 第十八頁），故A 1 2及A 1 1於一百年間，將金融帳戶全  
14 權授權給被告A 0 7處分運用，而A 1 1更於一百零三年四  
15 月二十三日作成公證書，表明自己中風開始已全權授權被告  
16 A 0 7處理一切事務，A 1 1均予以承認，且不限時間（參  
17 本院卷一第三〇七頁）。基上，顯見被告A 0 7於一百年  
18 間，確實獲得A 1 2及A 1 1之概括授權，得自行運用父母  
19 之金融帳戶存款。

20 (九)原告A 0 6知悉前揭事由，其曾於九十九年間向父母借款並  
21 等待被告A 0 7自父母帳戶內提領款項（參本院卷二第三〇  
22 四頁），故被告A 0 7並無盜領之情。又參銀行函覆A 1 2  
23 及A 1 1之交易資料可知（參本院卷四第二一三頁至二六〇  
24 頁），A 1 2除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百零二年二  
25 月八日之提款，由原告之配偶A 0 3處理外，其餘交易A 1  
26 2皆在場，另A 1 1處理之交易，取款憑條背面亦有記載提  
27 款目的（本院卷四第二三五頁），詳見被告整理之表格資料  
28 （本院卷四第二七九至二九〇頁）。後因帳戶內之存款仍不  
29 足以支付A 1 2及A 1 1之開銷，為彌補被告A 0 7，與其  
30 餘子女討論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A 1 1決定以二  
31 百萬元之價格出售○○路房地予被告A 0 7，並於買賣契約

01 書上親自簽名（參本院卷五第六十一頁至第六十七頁），而  
02 證人A 0 1亦於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證稱過戶前有與被  
03 告A 0 7與A 1 1確認，且該買賣契約書係由A 1 1所親  
04 簽。參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證遺囑影片可知（參本院  
05 卷一第三〇三頁至第三〇六頁），A 1 1斯時表達能力良  
06 好，具有意思表示能力，指定遺囑執行人並就名下之財產及  
07 債權表明分配方法，其中A 1 1所列之不動產，並不包含〇  
08 〇路之房地，顯見A 1 1明確知悉系爭〇〇路房地已過戶予  
09 被告A 0 7，並且說明為何不願分配遺產予原告，故原告主  
10 張A 1 1早於一百年間因失智而無行為能力，於一百零二年  
11 一月十一日移轉不動產之法律行為無效云云，自不可採。

12 (十)原告A 0 6辯稱被告提領A 1 1帳戶之金額高達一千三百零  
13 五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且A 1 2與A 1 1尚有不定期收入共  
14 五百八十九萬九千零三十四元云云，惟A 1 2及A 1 1於九  
15 十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加上九十一年至過世前所領取之月  
16 退休金、撫慰金、都更補助款共計為二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零  
17 三十一元，顯見A 1 2及A 1 1之財產總額仍不足支應渠等  
18 開銷，況A 1 1與A 1 2該時均無工作所得，需由他人協助  
19 照護，難認上有其他不定期收入，實為原告將不同銀行間之  
20 轉帳紀錄重複計算。又因A 1 2於九十一年起，行動不便從  
21 而聘請臺籍看護照顧，每月看護費用五萬元，A 1 1於一百  
22 年間中風，再聘請一名外籍看護，每月費用約二萬五千元，  
23 上開價金尚未計入看護人員之餐食及住宿費，被告A 0 7僅  
24 就看護費用已支出一千二百六十八萬元。

25 □原告A 0 6復主張於A 1 2過世後，被告A 0 7不法提領A  
26 1 2之存款共計三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元云云，實為A 1 2過  
27 世時，所有繼承人均同意將剩餘之存款共三萬五千七百二十  
28 八元領出結清用以支付喪葬費用，而A 1 2之生前契約係由  
29 被告A 0 9簽約及付款（參本院卷二第一〇七頁），A 1 2  
30 之喪葬費用共支出十四萬六千五百元，原告並未給付任何喪  
31 葬費用。又A 1 1過世時，喪葬費用共計為五萬元，原告除

01 未給付任何喪葬費用外，其甚至向被告A09索取資料，申  
02 請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十餘萬元，並將其收入囊中。又A  
03 11所作成之公證遺囑，載明所有動產由被告A07繼承，  
04 而A11過世時，僅有郵局存款六萬三千六百一十元，被告  
05 A07依遺囑內容領出，並支付於喪葬費用，並無任何不  
06 法。而菸酒公賣局於A11過世後，來函告知於一百一十二  
07 年二月一日溢付退撫金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被告A07  
08 亦提領返還（參本院卷一第三一一頁）。

09 □原告請求被告A07應將附表一編號一、二之房地騰空返還  
10 予兩造，並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等情，然A12過戶前開  
11 不動產予A11時有行為能力，原告自無從主張塗銷所有權  
12 移轉登記，故A12過世時，前開不動產並非A12所有，  
13 原告自無從繼承五分之一權利，又因原告喪失對於A11之  
14 繼承權，無法繼承A11任何遺產，其非前開房屋之所有權  
15 人，自不得請求被告遷讓房屋，並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  
16 償。

17 □退步言之，倘若原告未喪失繼承權，且A11之遺囑關於由  
18 被告A07及A08共同繼承附表三編號一、二不動產之內  
19 容有違反原告之六分之一特留分（假設語氣），原告行使扣  
20 減權後，因根據原告提出資料計算附表三編號一、二不動產  
21 每坪交易單價八十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元（參本院卷一第一  
22 九七頁），坪數四十三點五五坪，車位二百八十萬元（參本  
23 院卷一第一九八頁），總計為三千八百七十九萬七千六百四  
24 十六元，計算式： $(826,582\text{元} \times 43.55\text{坪}) + 2,800,000\text{元} \doteq$   
25  $38,797,646\text{元}$ ，原告特留分比例計算為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二  
26 百七十四元，計算式： $38,797,646\text{元} \times 1/6 \doteq 6,466,274\text{元}$ ，  
27 被告A07及A08各應補償原告三百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三  
28 十七元，計算式： $6,466,274\text{元} \times 1/2 = 3,233,137\text{元}$ 。

29 □按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並參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  
30 上字第二八九三民事判決、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一  
31 五一號民事判決意旨，於九十八年民法修法後，關於民法第

01 八百二十條就共有物管理之規定，已改為多數決，對於前開  
02 不動產，亦僅有六分之一之權利，而被告A08同意被告A  
03 07占有前開不動產使用，同意比例已達六分之五，被告A  
04 07及A08訂立分管協議，約定房屋由被告A07管理使  
05 用，同意人數及應有部分比例均超過二分之一，自成立分管  
06 協議，故被告A07占有前開不動產並非無權占有，原告請  
07 求為無理由。又原告復辯稱倘若該分管協議有效，管理方法  
08 亦顯失公平云云，然原告就系爭○○街房地主張之遺產分割  
09 方法為變價分割，理由為擔心日後被告A07脫產，然該系  
10 爭○○街房地究應以原物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應以共有物使  
11 用情形、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利益及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綜  
12 合考量，至於被告有無為避免將來強制執行而脫產，非為遺  
13 產分割所應考量之因素，況原告希望將系爭○○街房地變賣  
14 換錢，則被告A07、A08所訂之分管協議由被告A07  
15 一人管理、使用，自無顯失公平之情形。附帶一提，前開房  
16 地之室內面積為八十三點八一平方公尺即約二十五坪，原告  
17 以周遭三房二廳二衛之出租資料主張每月租金應為三萬八千  
18 一百五十元，顯屬過高。

19 □原告辯稱被告A07所列附表一已分列「灌食營養品、營養  
20 補充品、日常用品、租屋費用、醫療耗材、醫療費用、輔  
21 具」等基本生活支出，卻又增列「基本生活支出」項目云  
22 云，然A12於九十九年間因進食困難，每日均須食用利攝  
23 氏營養品，A11因患糖尿病，於一百零九年開始每日均須  
24 食用葡聖納三罐（參本院卷二第六十九頁至第七十七頁），  
25 又因行動不便，A12及A11每日須需更換紙尿片，此等  
26 醫療耗材及營養品補充，自非屬正常生活基本開銷。觀現可  
27 調閱之醫療單據（參本院卷二第八十九頁至第一〇六頁），  
28 自九十一年至一百零六年間，A12就診次數即高達五百一  
29 十九次以上。關於租屋費用部分，因一百年間準備都更，父  
30 母上下樓不方便，故被告A07與父母在外租屋，且被告A  
31 07亦將都更補助款列為父母收入。

01 貳、反請求部分：

02 一、聲明：(一)反請求被告A 0 6應返還三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一  
03 十六元，及其中三百二十萬元自反請求起訴翌日（即一百一  
04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5 算之利息予反請求原告A 0 7及反請求被告A 0 8共同共  
06 有；(二)就前開第一項A 1 1之遺產，應由反請求原告A 0 7  
07 及反請求被告A 0 8按應繼分各取得二分之一。

08 二、陳述略稱：

09 (一)原告A 0 6曾向A 1 1借款三百二十萬元購買臺北市○○區  
10 ○○街○○號二樓之房地，並約定借款利息年利率為百分之  
11 一，然原告對前開債務百般拖延，故A 1 1遂答應原告其應  
12 於A 1 1過世後，返還前開借款及利息，有A 1 1之公證遺  
13 囑及原告所寫之信函可證。而證人A 0 3亦於一百一十三年  
14 四月十六日到庭證稱，知悉上開借貸一事，且A 1 1知悉原  
15 告經濟壓力大，待A 1 1百年後再來還款沒關係等語（參本  
16 院卷二第三〇五頁至第三〇六頁）。

17 (二)原告A 0 6書信內容中載明：「當初2003年我預備結婚時，  
18 我是向媽媽借貸的方式買下○○街00號0樓，因為該房舍實  
19 在老舊，為了成家所需，當時我結婚前又向銀行貸款100萬  
20 來進行水電翻修及裝潢…」、「…2010年2月○○得異位性  
21 皮膚炎重症，我遍尋醫生後發現台灣所有醫生都建議必須有  
22 大人全心在家照顧○○一年以上才有功效，所以我們只好馬  
23 上帶○○去日本住院十天（全程費用約四十萬元），之後○  
24 ○每月的醫藥費約一萬元，直到如今，所以2010年3月我跟  
25 媽媽商量，可否先暫停所有還款，媽媽也非常體諒我遇到如  
26 此重大的壓力，就同意讓我先逐步解決債務，2010年9月，  
27 我評估自身經濟狀況，先開始每月給媽媽奉養金2000元，直  
28 到如今，最近幾年來，我仍處於還銀行欠款及負責○○與○  
29 ○的醫藥費巨大財務壓力下…」。

30 (三)原告A 0 6於A 1 2及A 1 1生前未盡任何扶養義務，原告  
31 A 0 6不願扶養母親之行為，自屬重大虐待，於A 1 1一百

01 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辦理公證遺囑時，遺囑載明原告A06不  
02 得繼承任何遺產，原告A06已喪失繼承權。又A12於一  
03 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死亡，後A11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  
04 十五日死亡，而被告A09已就A11遺產之部分為拋棄繼  
05 承，故A11之繼承人，為被告A07、A08等人。

06 (四)就原告A06積欠A11三百二十萬元之部分，為方便計算  
07 已發生之利息，故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算遲延利息，  
08 計算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共遲延三千九百六十五  
09 日，故原告A06所欠之借款，已發生之利息共計為三十四  
10 萬七千六百一十六元（計算式： $3,200,000 \text{元} \times 0.01 \times 3,965 \text{天} \div$   
11  $365 \text{天} = 347,616 \text{元}$ ）。基上，原告A06應返還三百五十四  
12 萬七千六百一十六元，其中三百二十萬元自反請求起訴翌日  
13 （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15 之規定請求分割，並依被告A07及A08二人按應繼分各  
16 取得二分之一。

17 (五)A11及A12由被告A07負責照顧，每月需負擔龐大開  
18 銷，故被告A07曾要求原告A06盡速還款予A11，或  
19 將當初向A11借款購買之房地變現還款。原告A06遂於  
20 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寄予被告等三人信件，內文記載原  
21 告A06曾於九十九年九月間向A11商議緩期清償事宜，  
22 並經A11同意，自屬債務之承認，故被告A07請求原告  
23 清償前開之債務，並無罹於時效。

24 (六)原告A06復辯稱A11因其生下長子而免除上開之債務，  
25 然並未舉證實說，況A11於公證影片內，提及原告A06  
26 欠錢不還，足見原告A06並無每月返還七千五百元。又倘  
27 若A11有免除原告之債務，為何原告並未於書信中提及此  
28 事，反而係表示A11同意其暫停還款，顯見原告所述與客  
29 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又參反訴原證一對話紀錄截圖（參  
30 本院卷二第一六五頁），被告A08曾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  
31 月十四日質問原告為何尚未於繼承開始時償還借款，甚至提

01 起本訴訟，衡諸常情，倘若原告未與A 1 1有延後清償之合  
02 意，理應對於前開質問提出反駁，然其僅已讀不回，顯見原  
03 告確實有向A 1 1請求延後清償期日等情。

04 參、證據：聲請傳喚證人A 0 1、A 0 2、A 0 3、被告A 0  
05 9、原告A 0 6、勘驗A 1 1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  
06 證遺囑影片光碟及鑑定臺北市○○區○○街○○號八樓房屋  
07 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市價為何，向新店稽徵所調閱  
08 A 1 1與A 0 7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買賣新北市○○區  
09 ○○○路○○○巷○號不動產之報稅資料，並提出臺灣臺北地  
10 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民權聯合事務所公證書、認證書、自  
11 書遺囑、借據、光碟與譯文、公證書正本、臺灣菸酒股份有  
12 限公司函、北市聯合奠祭專案服務內容、臺北市殯儀管理處  
13 火化許可證、A 1 1及A 1 2從九十一年至一百一十二年收  
14 支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台北富邦  
15 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臺灣銀行綜合存摺存款封面及內  
16 頁、網路購物截圖、回春醫療器材收據、A 1 2就醫紀錄及  
17 光碟、國寶生前契約、服務證明單、北市聯合奠祭專案服務  
18 內容、共有房屋分管協議書、實價登錄截圖、對話紀錄截  
19 圖、原告書信、報紙刊登內容、住院同意書、自費項目同意  
20 書、手術同意書、病危通知書、代委託領藥資料、建物登記  
21 第二類謄本、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北分院急診病  
22 歷、急診醫囑單、骨髓炎與軟組織感染清創手術同意書、回  
23 春醫療器材行聲明書及收據、群組聊天紀錄、喪葬費收據、  
24 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25 戶政規費收據、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臺北市政  
26 府電子收據、臺北市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法律  
27 服務費收據、存摺內頁截圖、招牌照片、名片、光碟、對話  
28 紀錄截圖、實價登錄截圖、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委任契約、  
29 收費明細表等件為證。

30 丙、被告即反請求被告A 0 8、被告A 0 9方面：

31 壹、本請求部分：

01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二、陳述略稱：

03 (一)A 1 2 及 A 1 1 過去分別臥床二十餘年，原告二十幾年來未  
04 付任何費用，不清楚 A 1 2 及 A 1 1 之花費，卻辯稱所有提  
05 款皆為盜領，更將解約再轉定存等金額重複計算。A 1 2 於  
06 九十二年一月間臥床，因 A 1 1 為約聘人員無退休金，期間  
07 僅依靠 A 1 2 月退金三萬四千九百一十二元支持家庭開銷，  
08 因百分之十八被扣減，故自一百零一年開始領取金額為三萬  
09 一千四百五十元，就算加上公賣局每月四千元、端午中秋各  
10 兩千元之補助，仍不足以支付看護費用。又 A 1 2 過世後退  
11 休金變為半俸，加上 A 1 1 ○○房屋之租金，仍不足以填補  
12 其生活開銷之差額，過去皆由被告 A 0 7 及其配偶支付 A 1  
13 2 及 A 1 1 之花費，父母包含都更補助、股票收入等存款金  
14 額約為二千五百九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元，而支出超過三千  
15 零二十六萬四十三元，支出遠大於收入，故被告 A 0 7 並無  
16 盜領 A 1 1 與 A 1 2 之財產。A 1 1 並未於一百零一年間失  
17 智，一百零一年間 A 1 1 要求原告還款，原告加以拒絕後，  
18 A 1 1 試圖自殺二次，後才將 A 1 1 帶至景美醫院尋求治療  
19 並作成遺囑。

20 (二)原告主張 A 1 2 於贈與系爭改建前○○街房地時，A 1 2 與  
21 A 1 1 皆未有行為能力云云，然原告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  
22 日間於通訊軟體之群組中表示，A 1 2 於一百年一年間叮囑  
23 原告家和萬事興（參本院卷四第三〇一頁），以及 A 1 2 申  
24 請印鑑證明（參本院卷一第二五四頁）並要求調降看護費用  
25 （參本院卷二第二九一頁）等情，顯見 A 1 2 具行為能力。

26 (三)原告傳訊之證人 A 0 4 雖否認對 A 1 2 有產生褥瘡之照護疏  
27 失（參本院卷二第二九一頁），但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28 病歷顯示確有其事（參本院卷三第三九九頁），其證言多有  
29 不實之處。另證人 A 0 5 有關 A 1 2 精神狀況等證詞，與原  
30 告書信內容（參本院卷二第二六七頁至第二七三頁）有重大  
31 落差，其證言不足採信。

01 (四)A 1 1 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作成公證遺囑時，得與公證  
02 人明確有效溝通，並表示原告欠錢不還，不給原告繼承任何  
03 遺產，並於遺囑中載明原告應於繼承開始時，償還所借款之  
04 三百二十萬元及利息，足見原告未曾償還過債務。證人A 0  
05 3 到庭表示A 1 1 過去曾抱怨原告念到博士，卻不懂得做人的  
06 的道理等語，且原告欠錢不還，故A 1 1 不給原告繼承任何  
07 遺產。

08 (五)由於A 1 1 於一百零一年間考量被告A 0 7 長期照顧A 1 2  
09 及A 1 1 負擔極大，故先行詢問被告A 0 9、A 0 8 是否同  
10 意A 1 1 將系爭○○路不動產過戶予被告A 0 7，被告A 0  
11 9、A 0 8 皆表示贊成。又因被告A 0 9 經營之公司財務困  
12 難，被告A 0 9 大多時間都在處理公司事務，無法分擔照顧  
13 A 1 2 及A 1 1，故被告A 0 9 向A 1 1 及A 1 2 說明情  
14 況，並承諾日後會拋棄繼承。

15 (六)關於A 1 1 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匯款共  
16 計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元予被告A 0 8 之原因，乃因參與都更  
17 房屋頂樓增建部分，被告A 0 8 花很多錢裝潢，A 1 1 補貼  
18 四十四萬六千元，另一百萬元則為A 1 1 因被告A 0 8 結婚  
19 所為之贈與。

20 貳、反請求部分：被告A 0 8 就反請求部分聲明陳述如反請求原  
21 告之聲明陳述。

22 參、證據：提出佛教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急診病歷、急診  
23 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照片等件為證。

24 丁、本院依職權調閱A 1 2 全戶戶籍資料，向臺北市○○地政事  
25 務所函調A 1 2 與A 1 1 間就附件配偶贈與之相關移轉登記  
26 資料、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向臺北市文山區戶政  
27 事務所函詢A 1 2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印鑑證明，是  
28 否為A 1 2 親自請領或他人代為請領，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9 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向臺灣銀行文山分行函查，向財政部北  
30 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調閱A 0 7 與A 1 1 於一百零一年十二  
31 月十日買賣系爭○○路房地報稅資料，並調閱本院一一二年

01 度家調字第五七二號全卷、一一二年度司繼字第四一四號全  
02 卷。

03 理 由

04 甲、程序方面

05 一、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  
06 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下列法院管轄：

07 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被繼承人於國內無  
08 住所者，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家事事件法第七十條  
09 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繼承人A12、A1  
10 1生前最後住所均坐落於臺北市○○區○○路○段○○○巷  
11 ○○號十一樓，為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  
12 明。

13 二、次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  
14 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  
15 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  
16 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  
17 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  
18 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一條第一、二項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  
19 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20 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21 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七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  
22 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

23 三、經查，原告起訴後，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一百一  
24 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一百一十  
25 四年十月十四日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多次具狀變更追加  
26 聲明（參本院卷一第三六七頁至第三六八頁、本院卷二第三  
27 八三頁至第三八六頁、本院卷五第十三頁至第三十四頁、本  
28 院卷五第三三九頁至第三四二頁、本院卷五第三七七頁至第  
29 三八三頁），而被告A07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當  
30 庭提出反請求聲請狀，請求原告A06返還借款及分割遺產  
31 等情（參本院卷一第四四七頁至第四五二頁），參酌前揭規

01 定，程序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乙、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兩造對於下列事項並無爭執：(一)被繼承人A 1 2於一百零六  
04 年十一月十三日死亡，被繼承人A 1 1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  
05 十五日死亡，被告A 0 9就A 1 1之遺產為拋棄繼承，經本  
06 院一一二年度司繼字第四一四號准予備查；(二)原告若未對被  
07 繼承人A 1 1喪失繼承權，原告之應繼分為三分之一，特留  
08 分為六分之一；(三)被繼承人A 1 2生前其名下系爭改建前○  
09 ○街房地，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  
10 登記至A 1 1名下，後該房地經都更改建完成後，A 1 1分  
11 回系爭○○街房地；(四)於被繼承人A 1 1與A 1 2生前，由  
12 被告A 0 7保管渠等帳戶；(五)被繼承人A 1 1名下之○○路  
13 房地，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以二百萬元買賣之名義移轉  
14 登記予被告A 0 7，後被告A 0 7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  
15 日以一千一百二十萬元出售他人；(六)被告A 0 7、A 0 9、  
16 A 0 8就系爭○○街房地成立之分管契約，現系爭○○街房  
17 地由被告A 0 7占有使用；(七)原告曾向被繼承人A 1 1借貸  
18 三百二十萬元，被繼承人A 1 1立有由公證人認證之自書遺  
19 囑，內容記載前揭本息於繼承開始時償還。

20 二、兩造爭執重點在於：(一)原告A 0 6是否因對被繼承人A 1 1  
21 重大虐待或侮辱而對A 1 1之遺產喪失繼承權？(二)被繼承人  
22 A 1 2是否於贈與A 1 1系爭改建前○○街房地時，已因失  
23 智症及巴金森氏症導致其行為屬無意識狀態而無效？(三)被告  
24 A 0 7、A 0 8是否應將系爭○○街房地所示不動產之所有  
25 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後，與被繼承人A 1 2或A 1 1之全體  
26 繼承人共同共有？(四)被告A 0 7自A 1 2帳戶內提領共計八  
27 十四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之款項，是否應返還A 1 2之全體  
28 繼承人共同共有？(五)被繼承人A 1 1因系爭改建前○○街房  
29 地都市更新所收受之補助款共計七百六十二萬五百九十二  
30 元，是否屬被繼承人A 1 2所有，應返還A 1 2之全體繼承  
31 人共同共有？(六)原告訴請就附表一被繼承人A 1 2為遺產分

01 割，是否有據？(七)被繼承人A 1 1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02 出售系爭○○路房地予被告A 0 7之法律行為是否無效？被  
03 告A 0 7是否應將處分系爭○○路房地所得一千一百二十萬  
04 元款項返還A 1 1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八)被告A 0 7、  
05 A 0 8就系爭○○街房地成立之分管契約是否有效？被告A  
06 0 7是否應遷讓返還系爭○○街房地，並給付起訴前七個月  
07 起算至遷讓為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九)被告A 0 7自被  
08 繼承人A 1 1帳戶內提領共計一千二百二十萬四千六百一十  
09 九元之款項是否盜領？是否應返還A 1 1之全體繼承人共同  
10 共有？(十)反請求被告A 0 6是否積欠被繼承人A 1 1三百二  
11 十萬元及利息？若是，應返還於被繼承人A 1 1全體繼承人  
12 之本息總額為多少？□原告訴請就被繼承人A 1 1之遺產分  
13 割，是否有據？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如何為適當？爰說明如  
14 后。

15 三、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左列各  
16 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五、對於被繼承人  
17 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  
18 者。」。經查，被告所提出被繼承人A 1 1之遺囑內容，雖  
19 未將原告A 0 6列為其遺產分配之對象，且載明原告曾向被  
20 繼承人A 1 1借貸三百二十萬元，本息於繼承開始時償還等  
21 內容，但並無任何表示原告A 0 6對其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  
22 情事致應喪失繼承權不得繼承之內容，公證人認證書第三點  
23 且特別曉諭繼承人特留分受侵害時得行使扣減權（參本院卷  
24 一第二九七頁至第三〇二頁），足信被繼承人A 1 1並無依  
25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表示剝奪原告繼  
26 承權之情事，原告A 0 6並無因對被繼承人A 1 1重大虐待  
27 或侮辱而對A 1 1之遺產喪失繼承權情事，合先敘明。

28 四、被繼承人A 1 2贈與A 1 1改建前○○街房地（改建後為系  
29 爭○○街房地）應屬有效，原告聲明第一項後段、第三項、  
30 第九項、第十項之請求均屬無據：

31 (一)按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民

01 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經查：

02 (1)被繼承人A 1 2贈與A 1 1改建前○○街房地，辦理夫妻  
03 贈與移轉登記使用之印鑑證明，記載該印鑑證明交付給A  
04 1 2（參本院卷一第二五四頁），因印鑑證明保存期限為  
05 十年，查無資料足資認定係他人代領印鑑證明（參本院卷  
06 二第三一九頁），依法即應推定係被繼承人A 1 2本人親  
07 自領取印鑑證明，用於夫妻贈與改建前○○街房地。

08 (2)原告雖提出被繼承人A 1 2生前長期罹患巴金森氏症及失  
09 智症之相關資料，並傳訊證人A 0 4、A 0 5於本院一百  
10 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作證證稱A 1 2呆  
11 滯不清醒，無法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證明等情，然不僅  
12 承辦該夫妻贈與移轉登記之證人A 0 1於本院一百一十二  
13 年十二月十九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其有代理辦理，至A 1  
14 2家收印鑑證明，A 1 2精神狀況不錯等情（參本院卷一  
15 第四三八頁），且原告書信內容不僅提及「我請您和三哥  
16 去向爸爸確認他的財產要如何處理的那一天」，並提及  
17 「尤其父親交代我務必持守家和萬事興的原則」等內容  
18 （參本院卷二第二六九頁、第二七一頁），足信A 1 2縱  
19 患有失智症，並非始終神智不清醒，其確有申辦印鑑證  
20 明，提供證人A 0 1辦理其贈與A 1 1改建前○○街房地  
21 之相關事宜，該夫妻贈與應屬有效。

22 (3)證人A 0 4於本院作證時否認A 1 2於其照顧下有發生褥  
23 瘡狀況（參本院卷二第二九四頁），但被告A 0 9、A 0  
24 8提出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確實記載A 1 2有褥瘡狀  
25 況（參本院卷三第四〇一頁），另證人A 0 4自承因應A  
26 1 2要求，主動將每月看護薪資由五萬元調整為四萬元  
27 （參本院卷二第二九一頁），均足見其證稱A 1 2呆滯不  
28 清醒等情難以採信，又證人A 0 5為原告配偶，證述內容  
29 本已有偏頗原告之疑慮，更何況其證述A 1 2呆滯不清醒  
30 等情，與前揭原告書信內容並不相符，亦難以其前揭證言  
31 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01 (4)基上：①被繼承人A 1 2贈與A 1 1改建前○○街房地  
02 (改建後為系爭○○街房地)法律上應屬有效，原告聲明  
03 第一項後段請求系爭○○街房地於塗銷登記後移轉登記與  
04 被繼承人A 1 2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此自屬無  
05 據；②A 1 1本於系爭○○街房地所有權人之地位，領取  
06 附表一編號四之補助款，實屬於法有據，原告聲明第十項  
07 請求補助款歸A 1 2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此亦  
08 屬無據。

09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0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  
11 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經查：

12 (1)原告主張被告A 0 7盜領被繼承人A 1 2帳戶內共計八十  
13 四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而為聲明第九項之請求，被告則  
14 辯稱提領款項用於看護、醫療、生活費用及A 1 2身後喪  
15 葬費等，並提出收支計算表為證（參本院卷四第二九三頁  
16 至第二九八頁），原告則又表明就A 1 2及A 1 1支出台  
17 大醫院鐘點看護費用、台籍看護、水電、瓦斯、電話及有  
18 線電視費用、灌食營養品、日常用品、都更期間在外租屋  
19 費用與管理費、九十一至一一二年土地稅與房屋稅、醫療  
20 費用、醫療器材輔具、醫療器材輔具維修、仲介費用、搬  
21 家費用、福德療養院、同仁醫院安寧病房、喪葬費用等，  
22 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三元之部分暫不爭執  
23 （參本院卷五第二六三頁至第二六五頁）。

24 (2)被告A 0 7提出被繼承人A 1 1簽名授權被告A 0 7之公  
25 證書記載「授權事項：一切關於授權人之事務全權委託被  
26 授權人代為處理，無例外，亦不限期間。自授權人中風開  
27 始，被授權人已代理授權人處理之一切事務，授權人亦予  
28 以承認。」（參本院卷一第二〇七頁），而實際上被告A  
29 0 7能提領父母帳戶內之款項，勢必由父母交付印章、存  
30 摺並提供帳戶密碼，被繼承人A 1 2既有前揭生活支出及  
31 身後喪葬費之需要，被告A 0 7以被繼承人A 1 2提供之

01 帳戶密碼提領共計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之款項予以  
02 支應應屬可信，原告主張為盜領而未用於被繼承人A 1  
03 2，卻未盡舉證責任，即難信為真實。

04 (3)基上：①原告聲明第九項主張被告A 0 7盜領被繼承人A  
05 1 2帳戶內共計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就其本息應  
06 返還被繼承人A 1 2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此應  
07 屬無據；②依前所述，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一至四，均無  
08 從認定為被繼承人A 1 2之遺產，附表一編號一至四遺產  
09 既不存在，原告聲明第三項就不存在之A 1 2遺產訴請裁  
10 判分割，此亦屬無據。

11 五、被繼承人A 1 1將○○路房地以二百萬元出售予被告A 0  
12 7，被告A 0 7再出售該房地，並非處分被繼承人A 1 1之  
13 遺產，原告聲明第二項之請求應屬無據：

14 (一)被繼承人A 1 1名下之○○路房地，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  
15 日以二百萬元買賣之名義移轉登記予被告A 0 7，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並據被告A 0 7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證（參本  
17 院卷五第六十一頁至第六十七頁），證人A 0 1並於本院一  
18 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其有經辦○○路  
19 房地移轉登記給被告A 0 7一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真  
20 實，係現場簽約且本人親簽，前揭留存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21 可能不是複寫的資料，地址一般就不會特別寫，日期有可能是  
22 當時漏填等語（參本院卷五第一八〇頁），再參以被繼承  
23 人A 1 1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同日書立經認證之自書遺  
24 囑（參本院卷一第三〇〇頁），並未將○○路房地列入其遺  
25 產範圍，足信被繼承人A 1 1將○○路房地以二百萬元出售  
26 予被告A 0 7乃確有其事。

27 (二)被繼承人A 1 1既已將○○路房地以二百萬元出售予被告A  
28 0 7，被告A 0 7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以一千一百二  
29 十萬元將○○路房地出售他人，即非處分被繼承人A 1 1之  
30 遺產，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A 0 7給付一千一百二十萬  
31 元及利息予被繼承人A 1 1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被告A

01 07、被告A08) 共同共有，自屬無據。

02 六、被告A07基於被繼承人A11之遺囑及分管契約佔用系爭  
03 ○○街房地，並非無權占有，且無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可  
04 言，原告聲明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請求均屬無據：

05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06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  
07 生效力。」，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千  
08 一百九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  
09 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應得特留分之人，  
10 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  
11 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  
12 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第一千二  
13 百二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  
14 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  
15 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  
16 扣減權。是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一經扣減權  
17 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  
18 力。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  
19 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  
20 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  
21 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最高法院九  
22 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五六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共有物之  
23 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  
24 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  
25 其人數不予計算。」、「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及  
26 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民法第  
27 八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

29 (1)被告A07基於被繼承人A11之遺囑(參本院卷一第三  
30 ○○頁)及其與被告A08簽立之共有房屋分管協議書  
31 (參本院卷二第一一三頁至第一一五頁)佔用附表一編號

01 二所示建物，縱原告主張遺囑違反其六分之一特留分而行  
02 使扣減權，然被告A07並無法事先知悉原告是否要主張  
03 遺囑違反其特留分而行使扣減權，且依前揭民法第一千一  
04 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第八百二  
05 十八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被繼  
06 承人A11之三名繼承人，既有人數過半數且應繼分合計  
07 過半數之共有人同意由被告A07管理附表一編號二所示  
08 建物，被告A07即非無權占有，又被告A07為遺囑執  
09 行人本應管理遺產，原告聲明第五項之請求即屬無據。

10 (2)再者，被繼承人A11之遺囑既然表明由被告A07、A  
11 08共同繼承系爭○○街房地，則由被告A07、A08  
12 共同繼承系爭○○街房地，另以償金補償原告之特留分，  
13 應屬較為尊重被繼承人A11意思之遺產分割方法，另參  
14 酌前揭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五六號民事裁判意  
15 旨所示之見解，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  
16 存在於各個標的物，原告就其特留分針對具體標的物即系  
17 爭○○街房地，對被告A07主張給付起訴前七個月起算  
18 至遷讓為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即原告聲明第六、  
19 七項所為請求，其請求亦屬無據。

20 七、被告A07基於被繼承人A11授權提領款項，難認有侵占  
21 A11款項之情事，原告聲明第八項之請求應屬無據：

22 (一)如前所述，被告A07提出被繼承人A11簽名授權被告A  
23 07之公證書記載「授權事項：一切關於授權人之事務全權  
24 委託被授權人代為處理，無例外，亦不限期間。自授權人中  
25 風開始，被授權人已代理授權人處理之一切事務，授權人亦  
26 予以承認。」（參本院卷一第二〇七頁），另原告配偶A0  
27 5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

28 「（問：A06是不是曾經因為子女有異位性皮膚炎的關  
29 係，向A11借款？）那一年我兒子很嚴重，我們要去日  
30 本，臨時旅行社說過年期間很難喬，要變九萬元機票，所以  
31 我先生就跟婆婆說有急用，婆婆那時候提款卡和存摺都在大

01 哥手上，大哥拖到晚上十點才回來，我先生為了急用先跟我  
02 娘家借五萬元。後來我先生可能有再跟我婆婆借一點，但我  
03 們後來有還。」（參本院卷二第三〇四頁）。

04 (二)基於前揭公證書內容及原告配偶A 0 5之證言，原告顯然知  
05 悉被告A 0 7獲被繼承人A 1 1之授權，執有繼承人A 1 1  
06 之提款卡、存摺及帳戶密碼，再以被繼承人A 1 1自書遺囑  
07 內容與前揭授權書對照以觀，被繼承人A 1 1對於原告A 0  
08 6積欠其三百二十萬元本息一事，明顯耿耿於懷，但對於被  
09 告A 0 7掌控其提款卡、存摺及帳戶密碼，則採取全面信任  
10 之態度，並沒有要求被告A 0 7要詳細作帳向原告交代的意思，  
11 再參以被告A 0 7於訴訟中已盡可能整理相關收支，並  
12 提出收支計算表為證（參本院卷四第二九三頁至第二九八  
13 頁），本院認為被告A 0 7基於被繼承人A 1 1授權提領款  
14 項，難認有侵占A 1 1款項之情事，原告聲明第八項之請求  
15 應屬無據。

16 八、反請求被告A 0 6確有積欠被繼承人A 1 1三百二十萬元及  
17 利息，總額應以三百三十六萬元計算，返還於被繼承人A 1  
18 1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反請求原告於前揭範圍內所為反  
19 請求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反請求即屬無據：

20 (一)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  
21 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  
22 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  
23 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  
24 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民法第一百  
25 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

27 (二)經查：

28 (1)反請求被告A 0 6辯稱被繼承人A 1 1生前因原告於九十  
29 五年生下家中唯一男孫甚感滿意，遂向原告表示無須還  
30 款，並有證人A 0 4及A 0 5之證詞可證云云。然所謂生  
31 下男孫即免除債務，純屬空言主張，且如前所述，證人A

01 04及A05證稱A12呆滯不清醒等情難以採信，渠等  
02 證稱被繼承人A11向原告表示無須還款，與證人A03  
03 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所為證述並  
04 不相符（參本院卷二第三〇六頁），亦與被繼承人A11  
05 自書遺囑之內容不相符（參本院卷一第三〇〇頁），又與  
06 反請求被告A06書信稱「所以2010年3月我跟媽媽商  
07 量，可否先暫停所有還款，媽媽也非常體諒我遇到如此重  
08 大的壓力，就同意讓我先逐步解決債務」之記載不相符  
09 （參本院卷二第二六七頁），自難以證人A04及A05  
10 之證言認定被繼承人A11已免除反請求被告A06積欠  
11 三百二十萬元之本息債務，反而由前揭被繼承人A11自  
12 書遺囑及反請求被告A06書信內容，以及反請求被告A  
13 06書立之借據（參本院卷一第三〇一頁），足以確認反  
14 請求被告A06確實積欠被繼承人A11三百二十萬元本  
15 息債務並未償還。

16 (2)反請求被告A06復辯稱九十三年間借貸三百二十萬元之  
17 款項，直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前，被繼承人A1  
18 1及其繼承人均未請求其清償，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  
19 規定已罹於十五年消滅時效云云。然前揭反請求被告A0  
20 6書信內容顯示，反請求被告A06於九十九年三月間曾  
21 經對被繼承人A11承認此三百二十萬元之債務，依民法  
22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時效中斷，重新起算至本件  
23 反請求原告A07提出本件反請求並未逾十五年，反請求  
24 被告A06前揭辯解自不足採。但另一方面，反請求被告  
25 A06既為時效抗辯，利息部分時效期間為五年，除本金  
26 三百二十萬元外，應僅能加計五年借據約定年息百分之一  
27 的利息，合計三百三十六萬元，計算式： $3,200,000 \text{元} \times (1$   
28  $+1\% \times 5) = 3,360,000 \text{元}$ 。被繼承人此筆遺產本息債權，  
29 裁判分割後分歸反請求被告A06所有，即無繼續計算後  
30 續利息之必要，特此敘明。

31 (3)基上，反請求被告A06確有積欠被繼承人A11三百二

01 十萬元及利息，總額應以三百三十六萬元計算，返還於被  
02 繼承人A 1 1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反請求原告  
03 於前揭範圍內所為反請求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反請求即  
04 屬無據。

05 九、系爭○○街房地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遺囑繼承為  
06 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繼  
07 承人A 1 1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A 0 6、被告A 0 7、A 0  
08 8共同共有：

09 (一)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  
10 由處分遺產。」、「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1 二分之一。」、「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  
12 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  
13 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  
14 減。」，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15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財產權因繼承而取得  
16 者，係基於法律之規定，繼承一經開始，被繼承人財產上之  
17 一切權利義務，即為繼承人所承受。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  
18 與特留分被侵害，有所不同。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  
19 人所為遺贈，或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及應繼分之指定，  
20 致其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千  
21 二百二十五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參最高法院一一〇  
22 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號判決）。準此，以遺囑指定應繼分或  
23 分割方法而有侵害特留分者，解釋亦得為扣減之標的。

24 (二)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七  
25 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中段定有明文。再按特留分為被繼承人必  
26 須遺留其財產之一部分於其繼承人之比例，為繼承人最低限  
27 度之法定應繼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並  
28 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  
29 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  
30 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上，與應有  
31 部分乃各共有人對於具體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

01 者，有所不同。是扣減權經行使後，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失其  
02 效力，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於所有遺產上，非謂  
03 該特留分即易為應有部分，存在於各具體之標的物上，無從  
04 於該遺贈標的物具體區別侵害之應有部分範圍為何。基此，  
05 扣減權經行使後，特留分權利人為排除遺贈登記對其所有權  
06 之妨害，即有請求塗銷全部遺贈登記之必要（參最高法院一  
07 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七號判決意旨）。

08 (三)經查，如前所述，原告並未喪失繼承權，即具有六分之一特  
09 留分，而系爭○○街房地為被繼承人A 1 1之主要遺產，即  
10 使將前揭原告積欠被繼承人A 1 1之三百三十六萬元本息債  
11 權分歸原告，仍不足以補償原告之特留分，被繼承人A 1 1  
12 之自書遺囑違反原告之特留分，系爭○○街房地辦理遺囑繼  
13 承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原告聲明第一項前段訴請塗銷系爭○  
14 ○街房地遺囑繼承之登記，於法自屬有據。另依前所述，原  
15 告聲明第一項後段就系爭○○街房地訴請塗銷登記後移轉登  
16 記予被繼承人A 1 2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固屬無  
17 據，但原告顯有訴請塗銷系爭○○街房地遺囑繼承之登記後  
18 辦理繼承登記之意思，故判令系爭○○街房地回復登記為被  
19 繼承人A 1 1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A 0 6、被告A 0 7、A  
20 0 8共同共有。

21 十、被繼承人A 1 1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以如附表四所示為  
22 適當，說明如下：

23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  
24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  
25 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26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7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  
28 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  
29 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  
30 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  
31 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

01 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  
02 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  
03 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公  
04 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  
05 之規定。」，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至四項、第八百三十  
06 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再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  
07 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  
08 八百二十四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  
09 束，及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割之方法不當，遽為駁回分割共  
10 有物之訴之判決。」（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九七一  
11 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如為不動產  
12 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  
13 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之  
14 一第四項定有明文。末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  
15 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  
16 在此限。」，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條定有明文。

17 (二)依前所述，再參酌被繼承人A 1 1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記載  
18 （參本院卷一第一〇九頁），被繼承人A 1 1之遺產範圍如  
19 附表四所示，茲就分割方法說明如下：

20 (1)附表四編號一、二之不動產（即系爭〇〇街房地）：

21 ①如前所述，被繼承人A 1 1之遺囑既然表明由被告A 0  
22 7、A 0 8共同繼承系爭〇〇街房地，則由被告A 0  
23 7、A 0 8共同繼承系爭〇〇街房地，另以償金補償原  
24 告之特留分，應屬較為尊重被繼承人A 1 1意思之遺產  
25 分割方法。

26 ②被告A 0 7援用原告提出之實價登錄資料，計算系爭〇  
27 〇街房地價值為三千八百七十九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元，  
28 原告特留分比例計算為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四  
29 元，被告A 0 7及A 0 8各應補償原告三百二十三萬三  
30 千一百三十七元（如附表三編號一、二金額欄及分割方  
31 法欄之記載），經核並無不合。

01 (2)附表四編號三至九之存款及悠遊卡餘額：被告A 0 7提出  
02 之繼承費用包括A 1 1溢領而返還公賣局之慰撫金一萬五  
03 千七百二十六元（參本院卷一第三一一頁）、喪葬費用五  
04 萬元（參本院卷四第一六五頁）、辦理繼承登記相關費用  
05 四萬六千四百九十八元（參本院卷四第一六七頁至第一七  
06 五頁），合計已超過附表四編號三至九之存款及悠遊卡餘  
07 額，即便不計算原告所爭執之辦理繼承登記相關費用四萬  
08 六千四百九十八元，仍然超過附表四編號三至九之存款及  
09 悠遊卡餘額，故附表四編號三至九之存款及悠遊卡餘額應  
10 由被告A 0 7取得，以抵付前揭繼承費用。

11 (3)附表四編號十之債權，得全部分配予原告，另由被告A 0  
12 7、A 0 8就系爭○○街房地應補償原告之一部分償金折  
13 抵渠等依比例應取得之債權：

14 ①如前所述，被繼承人A 1 1死亡時對原告A 0 6有三百  
15 三十六萬元之債權，應返還於被繼承人A 1 1之全體繼  
16 承人共同共有，其中原告A 0 6有六分之一比例特留  
17 分，其餘六分之五比例則由其他被繼承人A 1 1之繼承  
18 人即被告A 0 7、A 0 8平均分配，故原告A 0 6得分  
19 配五十六萬元之債權，被告A 0 7、A 0 8各分配一百  
20 四十萬元之債權。

21 ②就系爭○○街房地，被告A 0 7、A 0 8各應補償原告  
22 三百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七元，但被告A 0 7、A 0  
23 8各分配取得一百四十萬元對原告之債權，相互折抵  
24 後，被告A 0 7、A 0 8應補償原告之金額各減為一百  
25 八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七元（ $3,233,137\text{元} - 1,400,000$   
26  $\text{元} = 1,833,137\text{元}$ ），附表四編號十之債權，則得全部  
27 分配予原告。前揭被告A 0 7、A 0 8各應補償原告之  
28 金額一百八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七元，對於被告A 0  
29 7、A 0 8取得之系爭○○街房地有法定抵押權（民法  
30 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第四項參照）

31 (三)基上，被繼承人A 1 1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以如附表四

01 所示為適當。

02 十一、本件事證已明，兩造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對於本件判決  
03 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  
05 請求原告之反請求亦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家  
06 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林品妍

15 附件：被繼承人A 1 2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A 0 6	五分之一
2	A 0 7	五分之一
3	A 0 9	五分之一
4	A 0 8	五分之一
5	A 1 1	五分之一

17 附表一：原告A 0 6主張被繼承人A 1 2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一萬分之二〇六）	38,815,850元 依實際登錄之價格每坪82.7萬元以及車位280萬元作為計算基準（參本院卷1第41頁、第197頁），該屋坪數43.55坪，故共計為38,815,850元（計算式：827,000元×43.55+280萬元=38,815,850元）。	變價分割後，價金比例分配為由被繼承人A 1 1取得38,815,850分之1,834,180、由被告A 0 7取得38,815,850分之8,609,696、由被告A 0 9取得38,815,850分之9,457,324、由被告A 0 8取得38,815,850分之9,457,325、由原告A 0 6取得38,815,850分之9,457,324。
2	房屋	臺北市○○區○○里○○街00號8樓（權利範圍：全部）		
3	債權	被告A 0 7依繼承及	847,628元	由被告A 0 7取得。

(續上頁)

01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應返還被繼承人A 1 2全體繼承人之公司共有債權		
4	債權	被繼承人A 1 1 依繼承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應返還被繼承人A 1 2全體繼承人之公司共有債權	7,623,145元 (計算式：○○街房地改建前收受104年補助款1,004,845元+107年補助款5,787,708元+107年8月都更租金補助830,592元=7,623,145元) (參本院卷2第347頁)	由被繼承人A 1 1 分得。

02

附件：被繼承人A 1 1 遺產之應繼分與特留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特留分比例
1	A 0 6	三分之一	六分之一
2	A 0 7	三分之一	六分之一
3	A 0 9	已辦理拋棄繼承	已辦理拋棄繼承
4	A 0 8	三分之一	六分之一

04

附表二：原告A 0 6主張被繼承人A 1 1 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

05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金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繼承	附表一編號一、二房地持分之五分之一變價分割所得價款之38,815,850分之1,834,180	1,834,180元	變價分割，價金由原告A 0 7取得其中38,815,850分之1,834,180。
2	存款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4元	由被告A 0 7分得。
3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00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20元	
4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景美分行00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39元	
5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39元	
6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116元	
7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逸仙郵局000000000000	36元	

(續上頁)

01

		0及法定孳息		
8	其他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	1元	
9	債權	被告A07依繼承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應返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債權	12,204,619元 (參本院卷5第221頁)	由被告A07分得，並找補原告A062,372,329元、被告A0810,516,273元。
10	債權	被告A07依繼承及不能給付之法律關係應返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債權 (○○路房地售出之價金)	11,200,000元 (參本院卷5第39頁)	
遺產價值總額			25,239,054元	

02  
03

附表三：被告A07主張被繼承人A11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一萬分之二○六)	38,797,646元 依原告起訴時所提實際登錄之價格每坪826,582元及車位280萬元作為計算基準(參本院卷1第197頁)，	原告已因被繼承人A11辦理之公證遺囑喪失繼承權，倘若原告未喪失繼承權，由被告A07、A08共同取得，並以二分之一比例為分別共有，並由被告A07、A08各補償原告3,233,137元(參本院卷4第351頁)。
2	房屋	臺北市○○區○○里○○街00號8樓(權利範圍：全部)	該屋坪數43.55坪，故為38,797,646元(計算式：826,582元×43.55坪+280萬元=38,797,646)。	
3	存款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4元	原告已因被繼承人A11辦理之公證遺囑喪失繼承權，倘若原告未喪失繼承權，則左列之遺產項目扣除A11溢領而返還公賣局之慰撫金15,726元(參本院卷1第311頁)、喪葬費用5萬元(參本院卷4第165頁)、辦理繼承登記相關費用46,498元(參本院卷4第167頁至第175頁)後，已無任何存款及悠遊卡餘額可供分割。
4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00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20元	
5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景美分行00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39元	
6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39元	
7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116元	
8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逸仙郵局00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63,610元	
9	其他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	1元	
10	債權	反訴被告A06應依民法第474條、第1148條規定返還3,547,616元，而其中320萬元自	3,547,616元，其中320萬元自112年12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計算 (參本院卷1第301頁、第450頁)	

(續上頁)

01

		112年12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A11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十二分之五分配取得，並由被告A07、A08向原告領取各十二分之五。
--	--	---	--	-----------------------------------

02

#### 附表四：本院認定被繼承人A11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

03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權利範圍：一萬分之二○六)	38,797,646元 依原告起訴時所提實際登錄之價格每坪826,582元及車位280萬元作為計算基準(參本院卷1第197頁)，該屋坪數43.55坪，故為38,797,646元(計算式：826,582元×43.55坪+280萬元=38,797,646)。	由被告A07、A08以各二分之一比例為分別共有，並由被告A07、A08各補償原告新臺幣1,833,137元。應受補償之原告，就前揭補償金額各對於被告A07、A08取得之附表四編號一、二不動產有法定抵押權(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第四項參照)。
2	房屋	臺北市○○區○○里○○街00號8樓(權利範圍：全部)		
3	存款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4元	由被告A07取得。
4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00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20元	
5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景美分行00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39元	
6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39元	
7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116元	
8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逸仙郵局000000000000及法定孳息	63,610元	
9	其他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	1元	
10	債權	反請求被告A06積欠被繼承人A11之3,200,000元本息	3,360,000元	由原告A06取得。